

教育劇場小工具篇

陳炳釗

「教育劇場」(Theatre-in-Education)，有些時候，又稱為「教育戲劇」(Drama-in-Education)，是一個在六十年代以後，於西方國家中逐漸興起的嶄新劇場模式，同時也是一個日益受到重視的藝術教育理念。這個理念的核心，正是長年以來關注學生成長的戲劇工作者、藝術教育工作者、戲劇老師、以至課外活動老師所一直關心的問題，那就是 - 如何把「戲劇」和「教育」結合起來，讓同學們在參與學校戲劇活動的時候，從中獲得最大的權益。

戲劇 + 教育 = ?

眾所周知，戲劇是一門表演藝術。但對一般老師和學生而言，戲劇最吸引人的地方，與其說是藝術世界所呈現的深刻而新奇的感知，毋寧說是戲劇活動中所散發的濃厚的趣味性和生活氣息。戲劇所擁有的生活化和娛樂性特質，令它很輕易地便成為了校園內廣受師生們歡迎的其中一種課外活動。

不過，在一位語文老師眼中，戲劇又不僅是一種課堂以外的活動。跟詩歌和小說一樣，戲劇是一種文學體裁，而且，由於它既可表演，又有娛樂性，於是它又很輕易地成為了老師們在語文課裏常常採用的一個學習媒介。

戲劇在校園內的功能還不止於此。在一位訓導老師或學校社工的眼中，又會發現戲劇故事所能夠承載的教化功能，最適合用來「糾正」同學們的品德。一些「問題學生」在訓導老師的「推介」下，由學校社工給他們組織一次戲劇排演，實行將「演」補「過」，類似的情況在校園內已屢見不鮮。

由此可見，戲劇本身的多重特性，在校園裏衍生了不同的教育功能，而在各取所需的情況下，不同學校有不同的側重和發展，形成了目前百花齊放的學校戲劇活動模式。

戲劇 + 教育 = 戲劇藝術成為常規課程？

戲劇 + 教育 = 邀請專業劇團到校演出？

戲劇 + 教育 = 組織學校劇社？

戲劇 + 教育 = 演戲學英文？

戲劇 + 教育 = 排演教訓劇 / 公民教育劇？

無疑，以上所列的等式，在不同程度上皆能夠把戲劇活動和教育制度結合起來，可是，想深一層，卻並不一定能夠保證學生從中獲益。事實上，學校戲劇活動具有「教化」潛能是一回事，參與者能否受到「教化」卻往往是另一回事。要做到真正的春風化雨，寓教育於戲劇，充份發揮藝術教育的理想，「教育劇場」的倡導者要求學校戲劇活動的負責老師和設計者，在策劃活動的時候，必須先行對「教育」和「劇場」這兩個範疇有更為廣和靈活的理解。

劇場 燈光 + 佈景 + 服裝 + 舞台 + 觀眾席

劇場 = 想像 + 表達

劇場（Theatre）並非一個以實體設施構成的建築空間，而是一個由想像活動形成的表演空間。沒有燈光投影，沒有佈景裝置，沒有幕幔分隔開觀眾和演員，甚至沒有明顯高起或任何可以清楚分界的演區，師生們也可以在校園內任何一處地方 - 課室、美術室、實驗室、操場、走廊、小食部、聖堂裏——進行劇場活動。劇場無處不在，即滅即生。只要有一位同學站出來，運用想像力，把眼前的時空轉變，以身體語言去表達自己的感受，劇場即告出現。

想像是戲劇最重要的元素。以想像活動創造出來的劇場，往往比依靠燈光、音響和佈景烘托出來的劇場更直接，更親和，因而也更容易造就溝通的氣氛。

教育 單向知識的灌輸

教育 頸部以上的活動

教育 權威 + 紀律 + 被動

教育 = 一個掌握力量和發揮力量的過程（The process of “Empowerment”）

教育 = 增權 (Empower) + 想像 + 創意 + 樂趣

啟蒙時期的精神領袖盧梭（Rousseau）最先提出自主意識在教育中的重要性。所謂

自主意識（Autonomy of Consciousness），即容許個人在任何環境下皆有權利體驗和表達自我感受。盧梭以後，藝術教育的發展秉承了他的信念，強調學習者的需要和自我認識為學習過程的中心。而「教育劇場」正是汲取了上述的教育理念，結合劇場活動本身的優點發展而成。到此，總合以上所說，我們或許可以先來概括一下「教育劇場」的定義：

教育劇場（Theatre-in-Education） -

乃通過一系列想像和表達的活動，讓參與者從中發掘自我的真正感受和個人價值觀念，並藉此對自我、他人、以及周遭的環境有更多的了解，最終使其個人力量得到充份的發揮。

教育劇場不僅是一個藝術教育的理念，同時也在近二十年間的實踐中，發展出多種運作式。有些模式針對課室環境和課程系統而設計，近似活動教學法，以互動形式的扮演活動，讓學生身體力行，進行戲劇情景中親身體會箇中的信息；有些模式以開發青少年創意為大前題，以大量戲劇遊戲和想像練習取代角色扮演，以簡單即興活動代替繁複的製作；有些模式則以引導青少年思考切身問題為目的，強調活動過程中個人經驗的分享，並著重運用戲劇情景來分析和整理參與者的感受和見解。更有另一些模式完全跳出校園以外，特別針對社會上的弱勢社群，諸如傷健人士、家庭婦女、邊緣少年而設計。

以上各種模式，無論在校內或校外，皆是因應不同群體的需要慢慢摸索而成。「教育劇場」並非一個固定不變的製作程序，在學校的範圍內，老師和同學們完全可以依據本身的條件設計適合自己需要的「教育劇場」活動。只要策劃者能夠清楚明白「教育劇場」的精神理念，在設計每一個活動環節時進行思考反省，推行「教育劇場」活動其實並不困難。以下是設計「教育劇場」活動時的一些具體原則，僅供老師和同學們參考：

- 1．因應不同年齡的學生的能力和興趣而設計演出和有關活動。
- 2．強調最大可能的參與。不要太早以專業劇場的分工模式把學生分類。（青少年的創作力是多樣化而潛藏待發的，把他們過早或固定地編配為導演、編劇、演員、後台人員等崗位，只會剝奪了他們原有的權利。）
- 3．老師或戲劇導師可能扮演「推動者」的角色，而非「控制者」的角色，鼓勵學生集體創作，自決創作和表演題材。（甚至容許他們作出成人世

界視為不成熟的決定。)

4. 讓學生從劇場遊戲中學習表演技巧，而非採取權威式的訓練手法。
5. 強調發掘活動過程中溝通和表達的樂趣，著重以劇場遊戲和趣味練習刺激學生反覆思考和呈現創作題旨，而非重覆不斷地磨練技巧。（有關劇場遊戲和趣味練習，可參閱參考書目。）
6. 採用多元化的劇場元素，除了語言和文字之外，在活動中鼓勵學生大膽運用身體和聲響來表達感受。
7. 如果有演出的話，演出宜以簡樸的形式進行，不要以演出的成績來衡量整個活動的得失。
8. 設計不同形式的演後跟進活動，如演後座談、角色扮演遊戲、問答遊戲、問卷調查、跟進周記和作文等。
9. 不要強逼學生在惡劣的環境下演出。（例如在傳音效果極差的禮堂內演給全校同學觀看或在排練未足的情況下而要面對陌生的觀眾。）
10. 另一方面，則宜鼓勵觀看演出的同學積極參與，以歡呼、笑聲、驚嘆，和即時反應回應表演者的演出，而非噤若寒蟬被動地接受。

目前，學校戲劇活動在本港的中、小學裏已經非常普及，其中最常見的兩種模式是專業劇團學校巡迴演出和學校劇社演出。這兩種模式如果能夠在推行時小心注意以上所述的理想精神和運作原則，已經是現成的「教育劇場」活動了。

然而，在老師和同學們可以開拓的範圍內，「教育劇場」活動其實是可有更多變化。事實上，在現代劇場的概念裏，戲劇活動未必一定就要等同排戲，而演出亦不一定要以一個完整劇本作為中心。在初步掌握了一般性的排演經驗後，老師和同學們不妨嘗試以劇場遊戲工作坊來取代劇本排練。如真的希望要有一演出作結的話，亦可鼓勵同學們以多樣化的小片段串演來代替傳統的「寫劇本 - 選角 - 排戲」活動模式，或許這些新嘗試所能表達的內容會更為豐富，形式也更為輕鬆有趣呢。

如果老師和同學們對以上所述的「教育劇場」理念和模式感到興趣，希望能對「教育劇場」有進一步的認識的話，可以參閱以下所列的一些書目（大部份可在演藝學院圖書館找到）：

Augusto Boal “Games For Actors and Non-Actors” London: Routledge 1992.

Helene S. Rosenberg “Creative Drama and Imagination”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 1987.

Robin Dynes “Creative Games in Groupwork” Winslow Press 1990.

Sue Jennings “Remedial Drama” London: Adam & Charles Black 1978.

Gavin Bolton “Selected Writings on Drama in Education” New York: Longman 1986.

Viola Spolin “Theatre Game File: Illinois: Northwestern 1989.

Dorothy Heathcote & Gavin Bolton “Drama for Learning” Portsmouth, NH: Heinemann, 1995.

Anthony Jackson “New Perspectives on Theatre in Education” Routledge 1993.

作者簡介：陳炳釗，劇場導演，編劇，劇評人及「前進進戲劇工作坊」成員。